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20,4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从长远角度考虑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20,4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专项意见说明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从长远角度考虑，以公司总股本 2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分配预案，公司以总股本 2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